

# 威力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力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WELLYSU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1、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12、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4、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6、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7、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9、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0、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21、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2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3、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24、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2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7、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購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股東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含)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分配股東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之本期稅後淨利扣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餘額，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

將應分派盈餘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